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02 号

当事人：灌南县顺诚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5518576XJ

住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一组

投资人：陈平

身份证号码：320724196011180328

联系电话：13951250650

联系地址：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一组

2021 年 4 月 15 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县级监督抽查任务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灌南县顺诚加油站销售的车用乙醇汽油（VIA）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该样品依据 GB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标准检验，所检项目中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不合格，在规定的期限内，灌南县顺诚加油站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灌南分公司购进 E92 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3 吨，放于加油点用于对外销售。柴油的购进价为 7270 元/吨，对外销售价为 8698.68 元/吨。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当事人购进的上述汽油已全部售出。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汽油的货值金额为 26096.04 元，获得利润 4286.03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证明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车用柴油的事实，以及已经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方法；

3、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该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法性；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5、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销售情况说明、进货发票等，证明涉案商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车用乙醇汽油（VIA）的违法事实等；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VIA）；

本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1]1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顺诚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13048.02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286.03 元，

以上罚没合计：17334.0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